

香港輕裝上陣 全力拚經濟改善民生

筑牢國安屏障 安居樂業安心營商

隨着多宗國安案件陸續審理，人們更加清晰認識到，只有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穩定，經濟發展才能得到保障。國安家安的觀念日益深入人心。

今年3月19日，《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獲全票通過，標誌着基本法第23條立法成功落地，香港終於履行了這一拖延26年的憲制責任。至此，《香港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駐港國安公署與特區國安委「雙法雙機制」成為香港法治體系不可或缺的基石。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通過後，行政長官李家超在立法會激動地說出港人的共同心聲與美好期盼：「香港可以無後顧之憂，輕裝上陣，全力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共同創造一個更繁盛、更美好的家園。」

大公報記者 聶學鳴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通過，補上了維護國家安全制度機制的漏洞和短板。

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是特區的憲制責任，然而，香港過去因為種種原因一直未能完成，2019年的修例風波，黑暴亂港，令市民清楚認識到，若不能有效維護國家安全，香港將陷入動亂深淵，不能自拔。若沒有穩定的社會環境，經濟也會垮掉。修例風波後，中央果斷出手，制定香港國安法，有力打擊「港獨」勢力，起到「一法定香江」的作用。與此同時，社會上也有愈來愈多的聲音呼籲特區政府盡快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

履行拖延26年的憲制責任

今年1月30日，特區政府正式展開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公眾諮詢。為期30日的公眾諮詢期間，特區政府籌辦了近30場諮詢會，與各個界別的人士見面，就諮詢文件的建議進

行詳細解說，主動釋除出席人士就個別議題提出的疑慮，爭取他們的支持。整個諮詢期內，特區政府共收到13147份意見，當中有12969份支持及提出正面意見，佔98%。

3月19日下午6時53分，立法會以89票全票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完成了香港特區就基本法第23條本地立法的憲制責任，補上了維護國家安全制度機制的漏洞和短板，「一國兩制」下的香港開啟了由治及興新篇章。法例於3月23日刊憲公布實施。

我感謝所有愛國愛港人士支持和推動立法工作，共同為繚繞香港26年8個月零19日的問題寫上圓滿的句號，為香港特區譜寫光榮的歷史。」李家超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三讀通過，香港可以無後顧之憂，輕裝上陣，全力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共同創造一個更繁盛、更美好的家園。

改善民生，共同創造一個更繁盛、更美好的家園。

立法防範外國勢力亂港

在審議草案期間，及條例實施後，西方反華勢力始終沒有停止對立法的抹黑和攻擊，甚至美國國會還提出要加強「制裁」香港特區官員，提高對香港的旅遊警示等，企圖阻礙條例的實施，並唱衰香港。行政長官、一眾特區官員以及立法會議員們無畏無懼，面對詆毀及時反駁，彰顯了新時代下愛國者「有擔當、肯作為」的面貌。

市民們相信，隨着《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完成立法，能夠杜絕外國勢力亂港，不再有人被謠言迷惑，衝擊社會，小市民可以安居樂業，商戶可以在安全環境下安心經營，無需再擔心黑暴再臨。



▲23條立法令社會環境更安穩，獲市民大力支持。

▲只有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穩定，才可創造一個更繁盛、更美好的家園。

撤銷逃英通緝犯特區護照 切斷金援

國安通緝令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生效實施，與香港國安法銜接互補，全面堵塞國家安全漏洞。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於6月12日行使《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年第6號)第89(1)條及第89(4)條所賦予的權力，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六名潛逃英國並因涉嫌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被法院發出拘捕令的人，並指明針對有關潛逃者施行的措施。

六名被指明的有關潛逃者包括

羅冠聰、蒙兆達、劉祖迪、鄭文傑、霍嘉誌及蔡明達，他們在竄逃英國後仍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警方遂依法向法院申請拘捕令，並分別於2023年7月及12月通緝各人，同時採取撤銷特區護照、禁止提供資金或處理資金等措施。

鄧炳強強調，自香港特區頒布實施香港國安法和訂立《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以來，英國官員、政客、組織

和媒體等不斷作出歪曲事實的言論，抹黑詆毀特區。

外力包庇 繼從事危害國安勾當

鄧炳強指出，該六名指明潛逃者得到英國的庇佑，在當地繼續公然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勾當，繼續肆意勾結外部勢力包庇其惡行，因此有需要採取本次行動，以應對、打擊、阻嚇及防止這些潛逃行為，並希望促使潛逃者拿出勇氣，返港面對法律及司法程序。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完成立法，能夠防止外國勢力亂港，市民可以安居樂業，無需擔心黑暴再臨。

勾外力亂港真相 愈揭愈多

危害國安

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一點也嫌多。近年多宗已結案或審理中的國安案件，揭露的各種行為，令市民了解得越多，就越認同「有國安才可護家安」。

背後內幕 市民大感震驚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涉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於2023年12月18日開審，現已進行90日。隨着庭審推進，多位黎智英昔日的「同路人」逐一作供，供稱黎與美國政要有密切聯繫，多次向美國及香港政黨、個人匯款

►黎智英積極推動美國對中國及香港進行所謂制裁，更曾在修例期間親自下令企圖煽動更多學生參與非法集結。企圖煽動更多非法集結。



或捐助，一直積極推動美國對中國及香港進行所謂制裁，更曾在修例風波期間親自下令企圖煽動更多學生參與非法集結……隨着愈來愈多令人「想不到」的真相浮出水面，有關案件的市民表示，看到背後內幕實在大感震驚，香港真的要築牢維護國家安全的防線。

特區政府6月也推出了《〈香港國安法〉及〈刑事罪行條例〉煽動罪案例摘要》中文版，把關於香港國安法和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及第10條有關煽動罪等的判決進行編輯整理。案例摘要的中、英文版已上載於特區政府網站，供公眾閱覽。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表示，有關判例有助大家了解國家安全法律的要求，以及法庭如何適用該等法律。

相關案例摘要包括了「唐英傑案」、「馬俊文案」、「譚得志案」等。有法律專家分析並指出，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一點也嫌多」，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充分發揮防範、制止及懲治不同形式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重要作用。

大公報記者李清



▲23條立法令社會環境更安穩，獲市民大力支持。

▲只有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穩定，才可創造一個更繁盛、更美好的家園。

「攬炒」事敗 頽覆政權案45人罪成

罪有應得

唯有國安，才有家安。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5月30日就47人串謀顛覆國家政權案作出裁決。47名被告中，45人罪名成立，其中31人在審訊前已認罪，16名不認罪被告中，14人罪名成立，另有兩人因證據不足，法庭不肯定他們有參與串謀罪行。律政司即時向法庭表明，有意向就未定罪的被告提出上訴。

圖破壞政治制度

法庭指出，在2020年3、4月時，所謂「35+」計劃的終極目的和用意已經非常清楚地向公眾展示：就是要破壞、摧毀或推翻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方針確立的現行香港特區政治制度和架構。涉案人士串謀通過所謂「初選」，達到取得過半數以上的立法會議席後，為迫使特區政府回應所謂「五大訴求 缺一不可」，無差別地否決特區政府的財政預算案及公共開支議案，迫使行政長官解散立法會及最終請辭，使特區政府無法為市民福祉制定新政策或執行現有政策，大大破壞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權力和權威，必然構成嚴重干擾、阻撓或破壞香港特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責和職能，顛覆國家政權。

行政長官李家超其後回應有關判決時表示，審訊期間的種種證據令香港市民清楚看到，涉案人士提出所謂「攬炒十步」計劃，同時透過大規模街頭暴動和其他手段，令香港社會陷入停頓、市民受到無窮傷害。

李家超指出，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是真實存在，犯罪的人會利用迷惑性的名義或幌子，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因此，不可以掉以輕心，要時刻警惕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可以突如其來，不可以好了傷口便忘了痛，不可以讓香港再受難忘的痛。強調社會必須有安全和穩定的環境，才可以全力拚經濟、謀發展、惠民生。



▲2020年，攬炒派進行非法「初選」，圖謀癱瘓政府。

